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66號

上訴人 陳譽夫

被上訴人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  
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漢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239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0,800元【計算式：（上訴人主張每月之工資與獎金《45,000元+8,000元》+月提繳退休金3,180元）×12月/年×5年=3,370,800元】，加計請求給付積欠工資40,386元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合計為3,411,18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0,75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書記官 張韶恬